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4號

原告 林俊發
被告 成鴻建設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成鴻土地開發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汝婷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5937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95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8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61萬5000元			起訴日期：113年6月11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1.	61萬5000元	自111年12月5日起至	自113年6月11日起

(續上頁)

01

		(起息本金)	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 6月10日止，按年息 6%計算	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6%計算
	5萬5954.92元			
總計：61萬5000元+5萬5954.92元÷67萬955元				